2021/9/26 下午4:39 文书全文

蔡哲民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审行政裁定书

案 由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8-08-28

案 号 (2018) 京行终1216号 浏览次数57

⊕ ⊕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8) 京行终1216号

上诉人(一审原告)蔡哲民,男,1983年4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代理人曹竹平,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于玮,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,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士余, 主席。

委托代理人程茂军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董杰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。

上诉人蔡哲民因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,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(2017) 京01行初737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审理。在本院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蔡哲民以对一审判决已无异议为由,向本 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上诉人蔡哲民自愿撤回上诉,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,且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,亦未侵犯国家、集体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,本院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蔡哲民撤回上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胡华峰

审判员 章坚强

审判员 贾宇军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

法官助理谭晓晴

书记员王雨桐

2021/9/26 下午4:39 文书全文